



172312050551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0)第051023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噪声监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西雄塑胶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0年6月8日

Test Date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8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(028) 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西雄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05月29日对其噪声进行现场检测,于2020年05月29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20年05月29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景秀大道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;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;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-4;噪声源信息见表 2-5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00529W-41-01P-1,2,3	05月29日	挤塑机×4	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	15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
挤塑机×4	风机后垂直管段距地4.5米	出口	圆形	0.1963	\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标干排气流量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00529W-41-01G-1,2,3	西北侧厂界外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颗粒物	检测1天,1天3次
002	200529W-41-02G-1,2,3	西北侧厂界外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颗粒物	检测1天,1天3次
003	200529W-41-03G-1,2,3	东北侧厂界外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颗粒物	检测1天,1天3次
004	200529W-41-04G-1,2,3	东南侧厂界外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颗粒物	检测1天,1天3次

表 2-4 噪声测点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主要声源	功能区类别(房间类型)	备注
1#	厂界外1米	05月29日	粉碎机	3类	\
2#	厂界外1米	05月29日	挤塑机×4	3类	\
3#	厂界外1米	05月29日	挤塑机×4	3类	\
4#	厂界外1米	05月29日	挤塑机×4	3类	\

表 2-5 噪声源信息

序号	噪声源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	声源运行时段	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(米)	声源距地面高差	测试时工况
001	粉碎机	\	1	昼间	2	地面	正常
002	挤塑机	\	4	昼间	4	地面	正常

#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397-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3 真空箱气袋采样KL-ZKCY-17	\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mg/m <sup>3</sup>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3	m <sup>3</sup> /h
无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HJ/T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智能综合采样器KL-DQ-61,62,63,6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L-ZKCY-17	\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HJ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6	mg/m <sup>3</sup>
	颗粒物	GB/T15432-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多功能声级计 KL-ZSJ-14	dB(A)

#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噪声评价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；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5月29日	001	挤塑机×4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7657	7831	771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42	2.74	2.7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42	2.74	2.72	2.63	8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85	0.0215	0.0210	0.0203	4.0	达标

##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挤塑机×4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3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。

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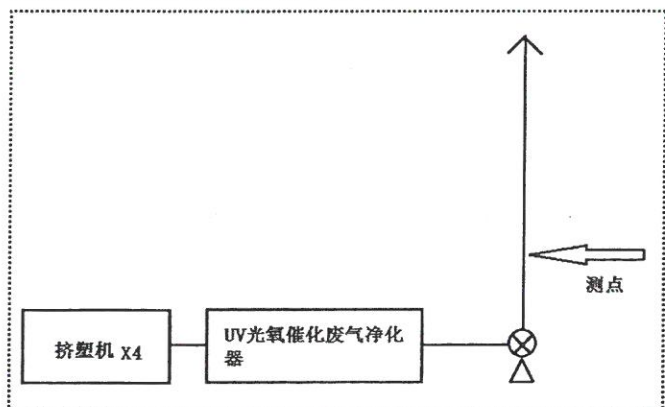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断面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mg/m <sup>3</sup> )	05月29日	西北侧厂界外	0.54	1.06	1.00	1.14	2.0	达标
		西北侧厂界外	0.65	0.60	0.58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1.05	1.14	1.05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78	0.95	0.94			
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05月29日	西北侧厂界外	0.117	0.134	0.100	0.184	1.0	达标
		西北侧厂界外	0.167	0.134	0.100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117	0.134	0.117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184	0.150	0.117			

#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,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中标准限值。

### 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3.2中,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按基准物质标定,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VOCs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NMOC表示,以碳计),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C<sub>2</sub>-C<sub>8</sub>)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(以TOC表示)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。

凯乐检字(2020)第051023W号
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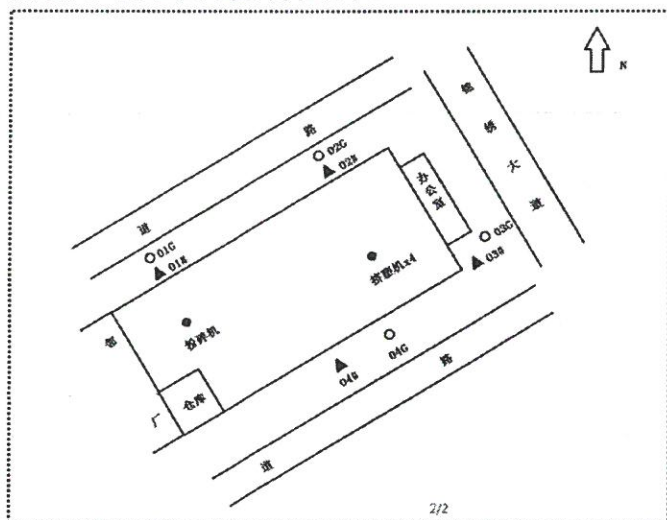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dB(A)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昼间			
		检测起止时间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5月29日	1#	11:08~11:11	60	65	达标
	2#	11:14~11:17	63	65	达标
	3#	11:24~11:27	57	65	达标
	4#	11:37~11:40	56	65	达标

#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限值。

###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

图例说明: ▲-噪声检测点; ●-噪声源; 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## 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质控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相对偏差 (%)	加标回收率 (%)	质控样保证值 范围 (mg/m <sup>3</sup> )	质控评价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200529W-41-01G-1	实验室平行	0.54	0.55	0.9	\	\	合格
	200529W-41-04G-3	实验室平行	0.97	0.90	3.7	\	\	合格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淮琳

报告批准: 王佩

报告审核: 罗勋

签发日期: 2020.6.8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8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西雄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07月10日对其噪声进行现场检测,于2020年07月10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20年07月10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景秀大道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;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-3;噪声源信息见表 2-4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00710W-13-01P-1,2,3	07月10日	造粒机	活性炭吸附装置+UV光解净化器	15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
造粒机	风机后垂直管道2米	出口	圆形	0.126	\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标干排气流量

表 2-3 噪声测点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主要声源	功能区类别(房间类型)	备注
1#	厂界外1米	07月10日	粉碎机	3类	\
2#	厂界外1米	07月10日	挤塑机	3类	\
3#	厂界外1米	07月10日	挤塑机	3类	\
4#	厂界外1米	07月10日	挤塑机	3类	\

表 2-4 噪声源信息

序号	噪声源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	声源运行时段	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(米)	声源距地面高差	测试时工况
001	粉碎机	\	1	夜间	2	地面	正常
002	挤塑机	\	4	夜间	4	地面	正常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凯乐检字（2020）第 070394W 号

**表 3-1 有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**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7 真空箱气袋采样KL-ZKCY-19	\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mg/m <sup>3</sup>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7	m <sup>3</sup> /h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多功能声级计 KL-ZSJ-22	dB(A)

##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噪声评价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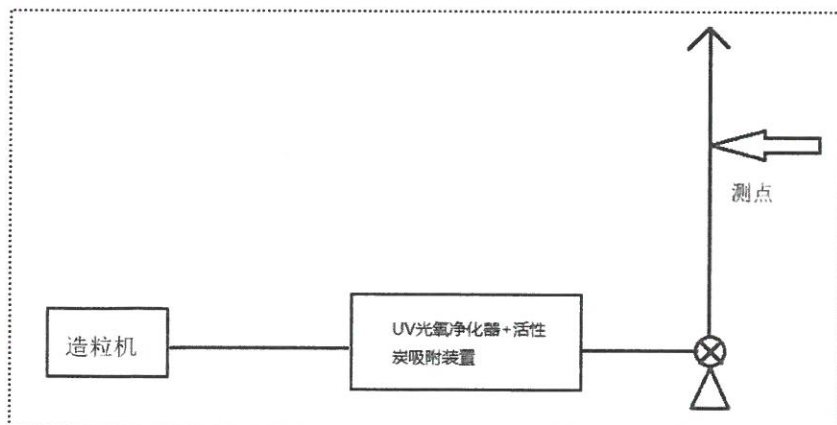
**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**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10日	001	造粒机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097	2096	206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56	1.52	1.4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56	1.52	1.46	1.51	8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27×10 <sup>-3</sup>	3.19×10 <sup>-3</sup>	3.01×10 <sup>-3</sup>	3.16×10 <sup>-3</sup>	4.0	达标

##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造粒机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3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。

####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：



## 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3.2 中,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按基准物质标定,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,以碳计),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<sub>2</sub>-C<sub>8</sub>)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(以 TOC 表示)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。

表 4-2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: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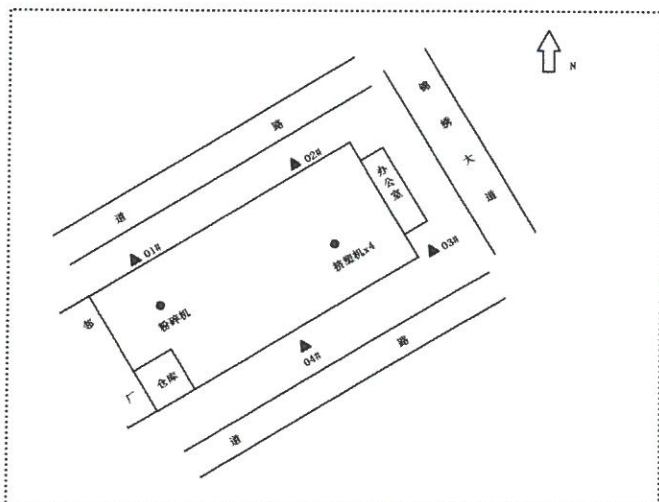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dB(A)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夜间检测结果			
		检测起止时间	测量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10日	1#	22:32~22:35	49	55	达标
	2#	22:38~22:41	49	55	达标
	3#	22:43~22:46	47	55	达标
	4#	22:48~22:51	48	55	达标

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夜间检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限值。

##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

图例说明: ▲-噪声检测点; ●-噪声源。

## 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-1。

凯乐检字（2020）第 070394W 号

表 5-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质控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相对偏 差 (%)	加标回收 率 (%)	质控样保证值 范围 (mg/m <sup>3</sup> )	质控 评价
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200710W-13-01P-1	实验室平行	1.51	1.62	3.5	\	\	合格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    邵琳    

报告批准:     柯森超    

报告审核:     罗勋    

签发日期:     2020.7.22